



清遠縣志卷五

經政 祿餉

知縣額俸銀四十五兩除荒及勻攤外實支銀四十三兩一錢五分一釐養廉銀一千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兩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八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六百四十八兩遇閏加增養廉據司冊餘俱載則例

謹按舊志云本縣書吏一十二名倉書一名庫書一名歲支銀六兩順治九年奉文全裁解充兵餉又燈夫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雍正五年奉文全裁工食扣解充餉此外尚有門子二名皂隸一十六名雍正七年奉文撥皂隸二名改充作馬快八名民壯原額五十名雍正十三年奉文裁汰二十五名工食銀扣解充餉今實存二十五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一

名看監禁卒八名轎傘扇夫七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舖兵三十九名每名各歲支工食銀六兩共一百一十三名共支銀六百七十八兩與則例所載略有不同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門皂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遇閏加增同上

謹按舊志云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

濱江巡檢潛江巡檢迴岐巡檢各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各養廉銀六十兩各設皂隸二名半支工食銀六兩民壯四名全支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增同上

教諭訓導各俸銀四十兩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同上

廩生二十名餼糧銀四十八兩

謹按縣册官俸役食俱縣庫支給又按阮通志順治四年

准知縣薪銀三十六兩修宅雜物銀二十兩迎送上司

繳扇銀十兩典史巡檢薪銀各十二兩順治九年議准裁

州縣修宅雜物銀十三年議准直省文職各官歲俸並心

紅紙張銀仍舊支給外其柴薪燭炭銀均裁

清遠營遊擊俸銀三十九兩三錢四分薪銀一百二十兩心

紅銀三十六兩蔬銀三十六兩例則養廉銀四百兩册司

守備兵員數詳俸銀十八兩七錢六釐薪銀四十八兩心紅銀

十二兩蔬銀十二兩例則養廉銀二百兩册司

千總兵員數詳俸銀十四兩九錢六分五厘薪銀三十三兩三

分五厘例則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册司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二

把總兵員數詳俸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薪銀二十三兩五

錢二分九厘例則養廉銀九十兩册司

外委兵員數詳無俸養廉銀十八兩本身馬糧銀二十四兩糧

米三石六斗册營

兵餉

馬兵名數詳每名歲支銀二十四兩米三石六斗阮通志

步兵名數詳每名歲支銀十八兩米三石六斗同上

守兵名數詳每名歲支銀十二兩米三石六斗同上

馬乾

官員騎馬兵丁戰馬每匹春冬二季月支料米九斗草三十

束夏秋二季料米六斗草三十束阮通志每米一石折銀七錢

草一束折銀七厘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册營

賞卹紅白事銀數

兵丁父母喪賞銀六兩四錢祖父母故無伯叔父母亦賞銀六兩四錢兵丁身故有家室者賞銀四兩無家室者賞銀二兩四錢兵丁娶妻賞銀三兩二錢子女婚嫁及妻故賞銀一兩六錢

同上

乾隆四十九年奉

旨兵丁紅白賞項准其在于地丁項內扣留以備賞賚清遠營歲

撥銀三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二厘

公費銀兩

廣東各營年中領運餉項硝磺弁兵盤費水脚修製軍械等項乾隆四十八年爲始在於正項銀內按營照額給領清遠

營歲撥銀三百二十兩二錢二分

阮通志

按營冊弁兵俸餉由藩庫給馬乾由道庫折給本色糧米

由縣庫給

右祿餉

經政 郵政

乾隆三年覆准廣東額設孤貧每名日給銀一分遇閏加增

小建扣除額編銀兩不敷於地丁項下支給

司冊

九年覆准廣東設額外收養孤貧照額內例給與折色口糧

歲無定額於隔年田房稅羨項下支銷

則例

清遠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八名每名歲支口糧銀三兩六

錢遇閏每名加支口糧銀三錢均於地丁項下支銷

同上

按舊縣志孤貧一十八口歲支口糧銀一十六兩八錢四

分八厘乾隆二年四月內奉文遇閏加銀一兩四錢零四

厘在起運銀內扣出支給月小扣解又推廣

皇仁等事案內補給銀四十七兩九錢五分二厘共銀六十四兩八錢遇閏加銀五兩四錢又額外孤貧三口歲支口糧銀十兩零八錢遇閏加銀九錢遞年赴藩庫請領還項

養濟院租土名出口口熟田二十七畝零租銀三兩五錢現

李秀榮佃耕

義塚在東林寺旁枕大河此古塚也一在東門外仙姑廟前

邑人好義者徧取露骸座之寒食並有祀焉朱志稿一在潛江

竹圍村左周世茂樹界收葬無嗣骨骸村右建祠一間牌位

安祠內無嗣者如有遺產撥為祭費

口糧

監犯每名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監犯鹽菜并看犯禁卒燈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四

油五厘則例

囚犯米石於官租捐置田糧及徵收鼠耗米內動支燈油鹽

菜銀兩於房地租銀屯糧餘羨米勺給

遞解每名日給米八合三勺鹽菜銀五厘於一六耗米內支

銷按程給與夫價船價銀兩俱同上

右郵政

經政 戶口

順治九年至康熙十一年原額男婦七千五百零八丁口除撥佛岡同知七百一十七丁口尚存六千七百九十一丁口內男子成丁四千四百六十六丁除撥佛岡同知全編丁四百二十六丁尚存四千零四十丁內有優免人丁二百八十丁不派三差每丁止派鹽鈔銀一分零六毫一絲六忽共銀

二兩九錢七分二厘四毫三絲六忽每丁派閩銀八毫八絲四忽一微共銀二錢四分七厘五毫四絲八忽無優免人丁三千七百六十丁每丁派徭差民壯均平銀一錢八分零五毫一絲四忽又派鹽鈔銀一分零六毫一絲六忽二項共銀七百一十八兩六錢四分八厘九絲每丁派閩銀一分零八毫六絲六忽一微共銀四十兩零八錢五分六厘五毫三絲六忽

縣册

原額婦女食鹽課口三千零四十二口除撥佛岡同知二百九十一口尚存二千七百五十一口每口止派鹽鈔銀一分零六毫一絲六忽共銀二十九兩二錢零四厘六毫四絲四忽每口派閩銀八毫八絲四忽一微共銀二兩四錢三分二厘一毫五絲九忽一微

同上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五

免不盡人丁一百八十一個每丁徵回三差銀一錢八分零五毫一絲四忽共銀三十二兩六錢七分三厘零三絲四忽每丁派閩銀九厘九毫八絲二忽共銀壹兩八錢零六厘一毫四絲二忽此項本無定額照儒學移册扣徵

阮通志

以上有優免無優免食鹽課口三項共編徵銀七百五十兩零八錢二分五厘八毫七絲遇閩加銀四十三兩五錢四分連扣回免不盡丁共銀七百八十三兩四錢九分八厘零九毫零四忽共閩銀四十五兩三錢四分六厘一毫四絲二忽康熙五十二年奉

旨嗣後各省人丁以康熙五十年丁册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

加賦

阮通志

雍正九年編審新增滋生人丁六丁人口六口又乾隆元年

至三十六年歷屆編審新增滋生人丁一千六百九十三丁
除撥佛岡同知一百五十五丁尚存一千五百三十八丁滋
生人口六百八十二口除撥佛岡同知六十八口尚存六百
一十四口俱不加賦

賦役全書

乾隆十一年奉

旨嗣後編審俱照江西省例其已經攤入地糧男婦並官吏隨
住人口食鹽鈔口及男丁應徵徭役民壯均平等項銀數概
免造入冊內統以乾隆十一年編審爲始照例永遠遵行至
三十七年停止編審滋生丁口數日賦役全書不載祇遞年
另冊造報

雍正三年裁汰清遠衛歸清遠縣管理

賦役全書

雍正九年奏准屯丁照民丁例按糧勻派每屯米之一石派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六

納丁銀一分八厘九毫四絲六忽照額徵屯糧米在該派屯
丁一百六十四丁一分七厘編徵銀四十二兩一錢七分零
三毫七絲七忽九微閏銀一兩六錢三分九厘六毫四絲乾
隆十二年被水冲坍開除無徵銀二厘零六忽二微零閏銀
八毫五絲零尙實銀四十二兩一錢四分八厘三毫七絲一
忽六微零四沙一塵二埃九渺四漠五末二遂閏銀一兩六
錢三分八厘七毫九絲零三微六僉嘉慶二十五年豁免丁
銀八錢七分五毫九絲二忽閏銀三分四厘零四絲四忽尙
實編徵銀四十一兩二錢七分二厘閏銀一兩六錢零五厘

縣冊

乾隆元年至三十一年屆編審新增滋生屯丁共六百零二

丁俱不加賦

賦役全書

右戶口

經政 田賦

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六千一百九十九頃九十畝零五厘

七毫零

縣册

原額田地山塘共五千九百一十三頃九十三畝一分六

厘六毫 田三五千七百一十一畝一分山二十八頃五十分零地六十二

畝一百二頃二十一
畝五分零 府志

除割附佛岡同知稅五百六十三頃五十三畝九分五厘

六毫零七忽 縣册 尙稅五千三百五十頃零三十九畝二分

零九毫零 阮通志

官田地山共稅一十五頃二斗四畝二分一厘四毫九
絲三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一斗四升四分三勺四抄三
撮積六畝九分二厘七毫為糧一石共米二百四十石
零九合七勺每石派糧科銀二錢九分一厘七毫四絲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七

九地忽共銀六十四兩一錢八分八厘不派四差民僧道	九地忽共銀六十四兩一錢八分八厘不派四差民僧道	田忽地山塘共稅五十四兩一錢八分八厘不派四差民僧道	九地忽共銀六十四兩一錢八分八厘不派四差民僧道	積五絲每畝科民正耗米一斗七合三勺五撮二圭	五十一石除一合四勺頂徵收貯庫作正支消外尙實米	七合六勺零一合四勺頂徵收貯庫作正支消外尙實米	九千二百一十九錢五分九厘七絲八忽共銀一萬	四差銀一百一十九錢九分五厘五毫五絲八忽夏稅農	零八百二十四兩一錢一分九厘五毫五絲八忽夏稅農	桑共稅四十一兩一錢一分九厘五毫五絲八忽夏稅農	一耗米一升七合三勺五撮四分五厘五毫五絲八忽夏稅農	石派倉糧為糧一石共五撮四分五厘五毫五絲八忽夏稅農	三錢四分五厘四毫三絲	又地畝五頃零三畝二分零九厘三毫三絲八忽各	千三百五十八年例每畝派銀七厘九毫三絲八忽各	稅三萬一沙共銀三千七百六十一兩七錢七分零八	微三釵一沙共銀三千七百六十一兩七錢七分零八	毫每兩帶徵水脚一厘六毫五絲	十兩四錢二分六厘五毫	河泊所額徵魚課油料二毫九絲二十忽共銀三十八兩四錢	石派銀二錢八分九厘九毫九絲二十忽共銀三十八兩四錢	一錢四分一厘六毫九絲二十忽	共銀三兩一錢四分一厘六毫九絲二十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計官民僧道合一稅農桑魚課共銀米一萬四千七百八

石二分一厘五錢八分五厘二毫五絲五忽六微八

四分二厘一毫五絲零二忽六微八

形事無內糧水沖兩乾隆二錢五分一厘一毫一絲二忽六微八

五微七沙九沙無添改汛房等事案內添建大坪角汛買

受民地稅一畝無徵銀二絲三分八厘一毫四絲二忽六微

九畝四沙閩銀四毫九絲三分八厘一毫四絲二忽六微

一萬四千七百八塵七兩八錢六分七厘一毫九絲二忽六微

七微三畝六沙二八塵七兩八錢六分七厘一毫九絲二忽六微

厘一毫九絲二忽六微

又徵本折分物料溢價銀五十八

兩二錢一分五厘七毫同上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八

前項僧道田地山塘稅米計溢米一石四斗六升一
合六勺照例編徵銀一兩七錢一分七厘四錢四分一
厘正支銷項同上

康熙四十四年至嘉慶十五年編征新墾陸科稅八百四

十八頃六十五畝七分零二毫

阮通志

康熙四十四年至嘉慶十五年共首墾忽起徵稅八百六

十百八頃三十三畝九分五厘九毫零

八毫七厘一毫九絲二忽六微八

五分七厘一毫九絲二忽六微八

三錢一分七厘一毫九絲二忽六微八

五厘二毫八絲二忽六微八

六錢五分三厘一毫九絲二忽六微八

八錢八分五厘三毫九絲二忽六微八

毫連一水絲九忽一微四畝銀二錢八分六厘四

毫零六微八釐二分三厘九毫六絲八忽四微
五釐五沙閏銀二分三厘九毫六絲八忽六微八釐三
沙除撥佛岡同知銀五毫三絲七忽四微七釐七沙
尚銀二分三厘三毫三絲一忽二微零六沙
乾隆四年報墾額外魚課米一石九斗乾隆五年
起徵銀五錢五分零六毫零四忽八微
同上年

道光三年墾戶承溢稅二頃二十三畝三分六厘七毫八

絲四忽照新陞科農桑米例每畝科米一升七合三勺五

抄五撮四圭共米三石八斗七升六合六勺二抄八撮二

圭一粟零三截三六每石徵銀四錢道光四年起徵

銀一兩五錢五分一厘
冊縣

通計原額並歷年陞科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六千一百

九十九頃九十畝零五厘七毫
同上

共應徵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五錢八分一厘六毫零

冊縣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九

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八錢六分二厘
同上

原額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三分

四厘撥入佛岡銀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七分二厘實除改

徵本色米價銀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八錢六分二厘
冊縣

實徵稅銀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兩七錢一分九厘六毫徵

丁銀八百二十四兩七錢七分九毫零
同上

存留銀一千八百五十七兩二錢七分八厘
阮通志

起運銀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五分六厘
冊縣

驛傳銀一千零七十六兩七錢六分六厘
阮通志

共銀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兩零九分三厘零
同上

遇閏加徵銀三百一十九兩三錢八分八厘存留閏銀一百

二十四兩七錢三分四厘起運閏銀一百八十兩九錢九

分七厘驛傳銀七兩六錢五分七厘

折色改徵本色米一千零四十二石二斗四升六合一勺同上

現額屯田一百七十九頃三十六畝零一厘四毫應徵米二千二百零

八石一斗二升一合一勺零減米二百六十五石二斗一升五合四勺零 同上

雍正三年裁汰清遠衛四年衛所屯田歸清遠縣管理雍

正九年奏准屯丁照民丁之例按糧勻派每屯米一石派

納丁銀一分八厘九毫冊司原額稅二百三十九頃八十畝

零八分五厘零徵米三千一百六十四石二斗六升九合

零除荒陷稅五十八頃四十八畝一分七厘零無徵米九

百三十八石五斗四升二合零雍正十年至乾隆三十八

年共墾復稅三頃三十六畝四分五厘乾隆七年至乾隆

三十八年徵復米二十九石八斗八升零二合零乾隆十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十

二年被水冲坍稅一十一畝六分無徵米一石一斗六升

一合四勺嘉慶二十五年奉行清查荒陷稅五頃二十一

畝五分二厘五毫零尚實存稅一百七十九頃三十六畝

零一厘四毫冊縣

中則稅二十九頃四十八畝六分三厘二毫二絲零每畝科米二斗二升四合六勺八撮九圭三粟共米

七百一十六石五斗四升五合三勺零又奉行每畝減

四升三合零六抄一撮七圭三粟一粒六撮八糊共

每畝尚實徵米二斗零一合六勺零共實徵米五百九

十石零四斗三升三

下則稅三十八畝零五厘七毫二絲二忽一微零每畝

科米一斗五升二合八勺二抄共米五石八斗一升五

合九勺零奉行每畝減米二升零六勺三抄共減米七

抄九撮零實徵米五石零

又下則稅一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零七毫五絲

八十三石一撮零八升二合八勺零八分一厘二毫九絲五忽二微
二勺八抄零每四畝徵石八斗六升四合五勺二抄零共

上同

減則稅一十六頃一十七畝八分四厘二毫九絲五忽二微
米八升八合八勺五抄五撮零
合六勺零內除清查荒陷稅五頃一畝五分二厘一毫九絲五忽二微
五毫一絲共缺米四十六石三斗二升一合四分一厘二毫九絲五忽二微
稅一十一頃一十五畝一分一厘二毫九絲五忽二微
八升八合八勺五抄五撮零
零一勺六抄

實徵米一千九百四十二石九斗零五合七勺零
阮通

右田賦

經政 水利

花尖馬鞍二山陂 陂水由花尖馬鞍二山發源由大沙河至

岡村榨油村駱村一帶民田共秋糧以通灌溉自歷代以迄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十一

國朝皆禁開山砍伐樹株緣山光則地涸而水竭林陰則地

濕而泉多故也康熙十年商人劉兆元等營平南

親王安達發牌開採樹木榮有詳各憲奉國岳等

金通據情歷控經前縣楊祖申各憲奉國岳等

應周父藩府各憲開山給示禁在案又康熙二十三年

劉士驥詳請封禁民人以安羅日錫等年賴永生知縣夏崇

山種藍生監朱漢朱湘等稟知縣丁雲李廣府禁

老熊筆架等山陂 水由老熊山發源流出筆架山外並名諸

小陂處分支一經坑而上山下飛田心紅潭水等村俱名

流黃塘象牙嶺長村等至東門塘出廓獅頭出瀆

水一河遞築九陂圳灌漑田前三餘頃皆須封禁上樹

林陰翳始得陂圳水不竭亦自朝藍農今茂顯等在

控案經知縣熙孫十七年批云筆架蛇老熊坑查舊案孫潤

水官山消復應仍行封散示禁在砍伐種藍所給賴奇之民

即招聚人工丁焚山種藍監生鍾開俊生員嘉慶二會暨紳士

復十餘人具等籍飭藍邱錦連等將舊生員鍾開俊等復控

山丁邱張名連鈞木燒炭種藍害田等弊

馬頸山陂

蓮水由馬頸山發源經流入滇水石獅頭過帶糧田亦出

沖數十頃俱藉灌漑山陂間有

上圍堤

在城東二十里靖定璉每為山水勢洶湧基址

築

中圍堤

去城東五里因有連溪修水患

下圍堤

去縣東五里餘有新基水患

象欄廟堤

在靖定知縣奎修築

大坊陂

高車陂 鼓樓陂 黃田陂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十二

大陂

以上一俱圖 龍頭圍陂 丹竹潭陂 良塘陂

櫃頭陂

林塘陂 石角陂 東塘湖陂

樂革湖陂

單竹潭陂 灌漑十四一陂俱發源一滙江諸山

遇有坍塌復鄉

大小秦王山水

水源出秦王大山過支其正支由榔

市合正江入滇水支由太平市合山坑水過塘逾

亦分會村至馬鞍山外接廣有四會三水皆資灌漑

陽山深源長其開之防道而傷產者十連池水

而慮山盜聚匪者十之八故歷示禁業除盜為二

焉十縣志載順治十之七民靖招營官紳開鑪於秦王

里十督憲李廣分守嶺南巡按張司各憲行縣照發示

嚴禁永為封固不許復仍八七年七月示是年十二月商

守嶺南道布政司叅政張流里民宗家相上控蒙分

聚匪流毒地且挖礦燒炭枯山伐木皆大傷民業久經

屬禁何物蔡中尚敢肆爾下三爐大盡于法紀平移該道禁

同立行擒究仍照前批將上踞爐行割永為勒

清平圍

禁並行縣刊碑立為守嚴

五等尺名不號共基長一千四百八十八丈一丈五尺至丈

郭邊南村謂之上四石墟最貼近塘頭大石村燕水

無龍社岡長缺口江即謂之八田圍直障大河圍內糧田

花縣白泥地而南注連屬邑東南田直障大河圍內糧田

流壅數千丈長堤上西交逼又復有夏漲一滿水上奔趨

以腹背受衝誠難抵禦稍全枕河旁茲遷入數步倚龜岡

年洗狗潭三嶺仔沙潭地于五五年二月乾隆三十年五月

崩夾鎗崩沙地嶺仔沙地嶺仔沙地嶺仔沙地嶺仔沙地嶺仔沙地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十三

憲委初三日興修于七月十五初三日會同乾隆四十九年

帶約六百餘丈墟上基旁月損三十餘丈墟下沿河一

五月冲下凌州缺一段三嶺仔村業戶馮超顯黃遠華

等互推延至五十六年知縣任勤詳于嘉慶四年

四月冲沙地申詳四藩憲州親詣轉請下督憲覺

奏發羅吉

羅吉興築官給樁石廳何石工費民出挑運人夫委廣

樁木石塊以及木石會同挑運人夫委廣

又委肇慶府馬親臨勸分撥劉夫定以上六兩七錢用

八村寔出二分三縣邑侯南番花三縣一幫出六份四而

一力恐不支量為銀百兩又經邦等董理事務之中

八月十二日興工

嘉慶十七年四月詳奉崩藩憲曾夾員候補瓦寨嚴婆勘塘

據全上是四村業戶馮本仁呈郭鳳儀等以三嶺仔基岡冲陷

面墳築以圖永固業戶劉揚先赴各憲呈議不築

遷築復委候補州判馮勘明仍照舊議

嘉慶十八年五月又冲崩上凌州丈六尺兩邊陷

二丈六尺凌州基頭缺六丈二尺兩邊卸二丈十

八尺下圓岡缺五丈七尺崩卸四丈六尺上憲

岡缺三丈兩邊崩卸五丈七尺崩卸四丈六尺上憲

委所崖知州劉于復九正月初六日興修到基督

七日修該基口于復九正月初六日興修到基督

所日修復另業人等培築高厚完固務保無虞

道光癸巳午兩載水患極大此基崩缺甚多

員勸發工費興築並令內田每畝出銀若干

侯文晟舉邑副榜馮獻修同督工務甲午冬月興修乙

未春告成比舊基高厚堅固倍屢年水大賴無崩缺高

于厚丈尺工費若

光緒三年三月十三日

丈是年督憲劉張先復捐銀三月十一日

光緒四年水漲新修處亦於三月十一日

督憲劉張先復捐銀三月十一日

堂紳董陳兆祥等勸捐合用銀八萬餘兩

陷處用大椿大石填砌合用銀八萬餘兩

大陂下沿河水車陂二在縣岐善化鄉此陂源由懷集廣甯

倉南出三坑墟矮岡合蓮塘白米埭等村至陂頭墟過沿河

設立水車其製如大車輪旁一河水遞築五六十陂灌田六

筒載水上雖高岸可資灌溉一河遞築五六十陂灌田六

水閘具在詳督撫鄂日久蒙將四會馬廠租銀一百兩發給修復

今完固廢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十四

天湖塘 內城

蓮塘 外城

蘆塘

山湖峽塘 外城

柘步塘 外城

後塘

東門塘

三剪塘 外城

鼓角塘 外城

黎塘 以仁上鄉俱

羅塘 在馬頭岡前嘉慶五年鄉人廖姓佔此塘灌漑以濟

此故塘永歸本村糧田灌溉飭廖姓具遵不得私據焉

天車

高灘廠陂

此陂極長自廠前直至對面山脚二百餘丈

觀音廟總陂

此陂無天車截水入小河灌蔭冷坑車步黃壟村前等處田畝

頭塘陂

在黃口汛上為諸陂之首沿河直上天車百餘乘

車步大陂

在村左三里許築堤灌蔭田數頃不用天車

官路唇總陂

在村下二里許裁水入小河蔭官路唇等處田畝並無天車

右水利

經政 鹽法

清遠埠明嘉靖年間原額鹽五十引商人自赴鹽法道告拆引旨在提舉司納餉起鹽僱船戶裝至本縣及入鄉地方住舖發賣

國朝陸續增引至五百八十九道歲納餉銀六百四十九兩六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十五

錢六分七厘商人赴司投納見廣東通志舊縣志

康熙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奉文續加餉銀一千一百七十五兩零五分五厘

三十一年加餉銀二百七十六兩八錢三分

三十二年題准每一引加作十引共計引五千八百九十道將一項水客軍餘食膳銀七百九十三兩九錢一分六厘七毫五絲一忽八微一項商人餘鹽銀二百一十四兩六錢九分零五毫一項額外時值銀五十三兩八錢五分七厘八毫六絲五忽五微共銀一千零六十二兩四錢六分五厘一毫一絲七忽三微歸入額內彙併網徵

又加引二百道加餉銀九十八兩零三分六厘九毫一絲四忽三十五年奉文行將加鹽配增引一千八百八十九道零

四厘二毫二絲八忽八微六釐六沙六塵六埃六渺加餉銀
九百二十五兩九錢七分九厘三毫七絲二忽一微七釐八
沙一塵九埃四渺一漠四十六年加增餘費銀一千七百二
十四兩九錢三分五厘

合共額引七千九百七十九道零四厘二毫二絲八忽八微
六釐六沙六塵六埃六渺六漠現引實額徵餉銀五千九百
一十二兩九錢六分八厘四毫零三忽四微七釐八沙一塵
九埃四渺一漠現餉實額

謹按阮通志云清遠縣正改增引七千零二十九道額
徵餉銀五千二百零八兩九錢五分九厘與舊志不同

清遠廠前明商人買鹽運往南韶連陽等處發賣先赴鹽法
道拆引提舉司納餉至本縣廠候掌印官提盤旗票截角收
納餉銀貯庫方發船錢其餉銀原係解司支用泰昌元年九

月內方奉文免解撥回解司充餉銀一千五百兩又抵池水
花麻竹木稅銀一百三十兩又抵派補餉銀五百兩通共歲
定餉銀二千一百三十兩包稅

國朝盤抽割鹽稅羨利鹽廠埠等銀三千三百九十九兩遇閏
加銀一百兩內於雜稅荒殘蠲豁虛懸鹽額無徵銀六百五
十九兩九錢二分八厘又虛懸無徵閏銀一百兩又豁禁海
缺徵銀一千二百八十三兩一錢五分二厘六毫六絲又粵
省邊界豁禁海無徵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七分零九毫七
絲六忽又江西吉安府改食准鹽割去銀六百七兩九錢零
五厘四毫八絲歸入淮額續奉展界於康熙八年至十二年
徵復并連韶二路增引共實銀一千一百一十三兩五錢八
分八厘內於康熙十七年題准江西南贛二府改食准鹽割

去包稅銀二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八厘又奉行每引加一包一百一十二觔八兩又於康熙二十年曲江新加引十二年湖廣桂嘉臨藍興宜彬永各州縣新加引各徵銀八百五十八兩五錢五分一厘四毫又奉文行每鹽二百觔加鹽二十五觔每引一十四包每包一百五十觔每引共重二千一百觔該加鹽二百六十二觔八兩積行成包該加鹽一包七分五厘該徵加鹽包稅銀一分零五毫加銀一百零七兩三錢一分八厘九毫二絲五忽

二十八年量地按引計增包稅銀一十一兩三錢四分

三十二年連州保昌仁化三州縣加增引目計增包稅銀九十四兩五錢

三十三年連山曲江濠瀼清遠各埠加增引目六百道計增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十七

包稅銀五兩六錢七分

三十五年連州連山清遠曲江英德仁化等埠加增配增引目計增包稅銀三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九厘二毫四絲四忽四微七僉零一塵九埃零七漠

現共徵包稅銀一千四百一十一兩五錢九分九厘五毫六絲九忽四微七僉零一塵九埃零七漠

江西南贛二府於康熙二十五年食復粵鹽仍照經廠盤驗

不徵包稅

以上舊縣志

自改埠歸綱之後一切銷引納餉概歸綱局商人辦理

附咸豐十一年白廟峽設立排船奏稿告示

兵部尚書兩廣總督勞崇光奏為粵省鹽務緝私緊要請在北江隘口添設排船製備鎗炮以資堵截而肅鹺綱恭

摺奏祈聖鑒事竊照粵東省鹽積疲日久私販充斥官引滯銷以

致征往來短絀于正課大有關碍現北江軍務未竣兵
員弁以管帶壯勇解送軍械為目無法私一經巡役截
單勢弱莫敢誰何不得拒聽其揚帆直上頓茲據運司
嚴督各埠商寬籌經費扼要設防實力整頓茲據江緝私
同藩臬二司詳稱查得清遠縣屬白廟地方為北江緝私
隘口向設巡廠查驗鹽船近來私販縱橫該廠僅有微末
員弁管帶巡丁數名實覺難期得力於該處添設排船理
力挽頹風擬仿照各處稅關之例在於該處添設排船理
江面凡有上水船隻到廠報明聽候查驗果無夾帶私
方准給票放行如私弊即明拿究並請添派兵役帶巡
丁製備鎗砲委文武大員管帶常川駐紮即行稽查倘遇
大幫私匪恃有鎗砲武員抗拒查捕者即行施放鎗砲抵
禦截拿照例格殺勿論俾私梟知儆奸匪斂跡等情請
奏前來臣查定律管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
行門應設法於縣並處常川巡禁透漏又例載江西省
弁兵役准其携放抵鎗官編字號給發遇有大夥私梟持
拒捕許勿論又道光十五年刑部議准通商僱巡役
時格殺律勿論又道光十五年刑部議准通商僱巡役
既經報部有名即有應捕之責所有當場殺持械拒捕
帶梟匪聯幫販私恃有軍械鎗砲肆行抗查拒捕大江鹽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十八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十八

資堵之害若不扼要添設排船置備鎗礮實力抵禦不足以

旨俯惟援照例案在於清遠縣屬白廟地方添設排船製備鎗

器軍未執持火器軍械拒捕者仍祇照常論拿分別案辦

不概行施放鎗礮以示區別而防流弊如蒙

俞允由臣遴委誠實公正知府都司各一員前往常川駐紮

督同緝私員弁兵役嚴密查緝認真辦理務求實效以肅

經費成俟私販稍戢并當察看情形酌量裁撤停止所需

引餉起見謹會同

廣東巡撫臣覺羅耆齡恭摺其

奏伏乞 皇 聖 鑒 訓 示 謹 奉

硃批 另有旨欽此 咸豐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 勞崇光奏鹽務緝私緊要請在隘口設立排船一摺廣東
鹽務積日久私販充斥以致官引銷課餉之害著照
北江一帶梟匪幫販私持拒捕大為鹽務之害著照
所請清遠縣屬白廟地方即添設排船製備鎗礮編列字
號散給兵役遇有大夥私匪仍執持火器軍械抗拒行格殺
勿論如零星私販並未拒捕仍照常緝拿不得概行施放

鎗礮並著勞崇光遴委公正認真武大員前往常川駐紮知
同緝私員弁兵役嚴密查緝認真辦理以前往常川該部
道欽
此

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勞之為曉諭事照得清遠白廟
地方為北江鹽船往來必經之路向設巡廠扼要緝私近
因私梟橫行肆無忌憚並有兵勇大隻恃有炮械包庇私
鹽闖關直上胆敢抗拒旋據該商等稟請在廟隘口
商釐定章程認眞整頓凡有船隻到關報明查驗給票放行
設立排船鎖截江面撥兵帶備炮械常駐紮稽查堵
緝遇有文武大員及兵差船隻帶備私關持械拒捕即行
施放鎗炮轟擊截拿照例格殺勿論以冀私梟知儆並會
議章程列摺呈繳由鹽運司會同藩臬二司核明知議詳前
奏明飭令迅速興辦實力奉行並分別咨行遵照辦理外合
就出示曉諭為此示爾等須知北江一帶往來兵差船隻及客商
船戶人等知悉爾等須知北江一帶往來兵差船隻及客商
罪名竊重定例緝私員弁兵役並勿論報部有名巡役遇
有私梟持械拒捕許其當場格殺勿論
功令何等森嚴容輕試現當整頓緝口無際務當痛自省
悔速改前非嗣後凡有經過白廟隘口無際務當痛自省
捕自罹報網倘復執迷不悟仍前販私再敢恃抗查夾私拒
務使私弊盡絕以顧引餉而肅網毋
稍鬆懈并千重咎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十九

右鹽法

經政 權稅

鹽科提舉司遞年溢額鹽利銀一百六十九兩 全賦書役

抽盤鹽稅銀一千五百兩

鹽羨議充兵餉銀一千兩閏月銀一百兩

濠塘道取地租銀一十四兩三錢

黃阿湯田租銀八兩

坪心鐵爐一座乾隆五十二年因山光礦盡豁除本縣鹽埠

地餉銀一百兩

盤割鹽稅積存餘剩銀五百兩 以上俱徵解充兵餉

當押三十六間共銀一百八十兩司解布政充餉

田房稅契正額銀四十五兩每兩正價銀三分科場銀一分遞年照額解司充餉科場支

用餘羨彙解布政司貯俟題用

科場正額銀一十五兩零三毫俱同上

右權稅

經政倉廩

雍正元年巡撫年希堯題准每年照例於春初價貴之時照時價存七糶三秋成後買補還倉

雍正六年總督孔毓珣題准每年春夏兵米仍於糶三穀內碾支秋成飭令完納米一石令其完米五斗以支兵食并完穀一石以還倉儲

雍正十年知縣夏崇謹捐建二座另歸併衛倉三座額貯各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二十

年各案捐積穀一萬二千一百石

乾隆元年題准每年糶三穀石全數碾支兵米青黃不接之時存半糶半現奉遵行平糶以濟民食

社倉

捕屬社倉

滙江司屬社倉

在司署左邊空地德盛店舖地均係社倉故址綠日久值事吞沒通屬紳士上控後值事繳回銀四千餘兩解儲藩庫咸豐初年藩庫毀於夷此項乃失司飭屬內紳耆往領至咸豐丁巳藩庫毀於夷此項乃失

迴岐司屬社倉

歸併清遠衛社倉清遠向無社倉有之自雍正三年奉行始

縣屬各紳衿士庶相勸樂捐每屬設立社正副管均未建倉穀

石係貯各社正副之家經列冊報所捐穀石有已交出有未

交出者

雍正六年奉

旨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可繩以官法乾隆三年奉

上諭嗣後常平倉社倉穀石若值歉收之歲貧民借領者秋後還倉一概免其加息俾蔀屋均沾恩澤將來永著爲例

城內預備倉在衛後街名存留載通志

西預備倉在下廓社稷壇前街

常平倉原建一十七座

東預備倉在潛江鄉明成化二十一年知縣黃諒立今廢

廣濟倉在武安街遊擊署左咸豐二年因開青雲路分爲東

西兩倉額貯穀一萬三千八百零八石三斗三升七合三勺

通志作一萬四千

嘉慶十八年新設佛岡廳奉准部覆分撥穀一千三百九十

清遠縣志

卷五

經政

二十一

八石四斗八升二合歸廳管理已奉佛岡同知王行知除將

來分撥外尙應額貯倉穀一萬二千四百零九石八斗五升

五合二勺

通志作一萬三千

乾隆八年奉准部行廣屬常平倉分別糶米糶穀各從其便

捐積社倉穀九千四百七十三石三斗五升五合一勺

舊志

咸豐四年亂後倉貯全燬

右倉廩

